



「香港飛行總會」團體參觀申請

Application for Group Visit of Hong Kong Aviation Club

此通告取代 2008 年 3 月 15 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 28/2008 號，旨在重申「香港飛行總會」團體參觀申請安排，請各童軍單位參閱以下事項：

申請辦法：

1. 以童軍單位名義的團體參觀申請，必須經由青少年活動署代辦。
2. 請詳閱香港飛行總會基金之[參觀須知](#)及[參觀團體申請表](#)【可從[香港飛行總會](#)網頁下載（QR 碼請參閱下方）】。
3. 請填妥香港飛行總會基金之參觀團體申請表【如資料不全，申請將不獲處理】，並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4. 申請批核與否由「香港飛行總會基金」作最終決定，有關批核結果將由「香港飛行總會基金」以電郵通知活動負責人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參觀者必須年滿 6 歲。
2. 於參觀活動進行前，必須確保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已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由活動負責人保管，待活動完畢後即銷毀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957 6414 與活動幹事曾慧怡小姐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
（王國華



代行)



[參觀須知](#)



[參觀團體申請表](#)